

涉执房地产处置 司法评估报告

估 价 项 目 名 称：卫辉市南张庄建筑面积为 537.36 平方米的
房产（建筑物）市场价格评估

估 价 委 托 人：卫辉市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河南利安达信隆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张俊闯（注册号：4120180055）

盛宏宇（注册号：4120210020）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估 价 报 告 编 号：豫郑利安达评字[2022] 030538G 号

致估价委托人函

卫辉市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我对位于卫辉市南张庄建筑面积为 537.36 平方米的房产（建筑物）进行了市场价格评估。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卫辉市人民法院委托书》、《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显示：房屋所有权人为张林喜、宋广云，建筑面积为 537.36 平方米，估价对象所在建筑物总层数 2 层，所在层次为第 1-2 层。

本次评估包含与建筑物密不可分的装饰装修及设施设备，不包含房屋所占用土地、动产、债权债务等。

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价值时点：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与实地查勘日期为同一天。

价值类型：市场价格，某种房地产在市场上的平均交易价格。

估价方法：成本法。

估价结果：我公司人员经过实地查勘和市场调查，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河南省房地产估价技术指引》、《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河南省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指导意见（修订）》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等估价原则，在合理的假设下，结合《卫辉市人民法院委托书》，采用成本法进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产（建筑物）市场价格为 90.44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万零肆仟肆佰元整，合建筑面积单价为 1683 元/平方米。

特别提示：

1. 本次评估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卫辉市人民法院委托书》、《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等资料为准。本次评估仅对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房产（建筑物）本身的市场价格发表意见，本报告的结论不得作为权属确定及合法性确定的依据。

2. 应委托方要求，本次仅只对卫辉市南张庄房产进行评估，不包含所占土地，本次评估价值只包含建筑物及其密不可分的装饰装修等价值。

3. 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4. 本次估价结果是以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人和买受人各自负担相关税费为前提。

5. 本次评估仅对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房产（建筑物）本身的市场价格发表意见，未考虑在拍处置过程中的评估费、诉讼费、律师费、有可能存在的物业费、水费、电费及其他应付税费。

6. 估价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作为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成交价格受处置方式、宣传推广力度和买受人对估价对象的了解及对房地产市场的判断等因素有关，现实房地产交易中，一般难以达到理想的市场条件，致使实际交易价格往往与估价结果不够一致。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须对报告全文，特别是“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认真阅读，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

7. 特别提醒估价利害关系人：①要充分了解估价对象所在区域位置以及现实存在的和潜在的风险，更有必要到实地对房屋的区位状况、室内外状况进行详细的查看。②竞买人要充分了解估价对象房地产办理转让手续时所需缴纳的相关税费，关注在竞拍后是否能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等，做到心中有数，以免在竞拍到手后产生不必要的麻烦。

河南利安达信隆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目 录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1
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3
三、估价结果报告.....	7
（一）估价委托人.....	7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7
（三）估价目的.....	7
（四）估价对象.....	7
（五）价值时点.....	8
（六）价值类型.....	8
（七）估价原则.....	8
（八）估价依据.....	11
（九）估价方法.....	12
（十）估价结果.....	13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4
（十二）实地查勘期.....	14
（十三）估价作业期.....	14
（十四）估价报告使用期限.....	14
四、相关附件.....	15
（一）《卫辉市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15
（二）《河南省卫辉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复印件.....	15
（三）《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15
（四）估价对象位置图.....	15
（五）估价对象照片.....	15
（六）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15
（七）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15
（八）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15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我们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在此郑重声明：

1. 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 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经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 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
4. 我们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5. 我们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6.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于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并进行记录，但仅限于估价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承担对估价对象建筑结构质量、建筑面积数量准确性和相应权益进行调查的责任，也不承担对其它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勘查的责任。
7. 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8. 估价结果未扣除处置时的登记费用、过户税费、拍卖佣金、司法诉讼费用及其他应付费费用。

9. 本估价报告需经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盖章），估价机构盖章并作为一个整体时有效，复印件无效。

10. 如发现本估价报告内的文字或数字因校对或其他类似原因出现差错时，请通知本公司进行更正。

11. 本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为前提，本公司未向有关政府部门核实，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委托方负责，我们只对估价对象本身的房地产市场价格发表意见。若因资料失实或有隐匿而导致估价结果失实的，本公司不承担相应责任。

12. 本估价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估价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价报告的使用人。委托人或者其他估价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估价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和目的使用估价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估价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估价报告的，本房地产评估机构及房地产估价师不承担责任。

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指估价项目通常有的、常见的估价假设

1. 估价对象产权明晰、合法，手续齐全，可以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2. 估价对象权属等基本信息均来源于委托人提供的《卫辉市人民法院委托书》、《房屋所有权证》等复印件，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因其不实造成的影响，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我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4. 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

- （1）交易双方自愿地进行交易；
- （2）交易双方处于利己动机进行交易；
- （3）交易双方精明、谨慎行事，并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
- （4）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 （5）不存在买者因特殊兴趣而给予附加出价。

5. 本次估价已对估价对象欠缴税收、物业费、供暖费、水电气费等及其滞纳金进行了关注，由于委托人未能提供估价对象拖欠上述费用的相关资料，也未书面明确估价对象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等情况，本次估价假定估价对象不存在欠缴税收、物业费、供暖费、水电气费等及其滞纳金等费用。

6.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未明确显示估价对象存在租赁权、用益物权及占用使用情况，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经过尽职调查后也未发现、掌握相关情况，本次评估假定估价对象不存在租赁权、用益物权及占用使用情况。

7. 根据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了解司法拍卖的惯例，拍卖过程中所产生的评估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财产处置费用一般从财产处置价款中扣除，本次估价假定估价对象在拍卖过程中所产生的评估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财产处置费用从财产处置价款中扣除，此次评估结果不扣除上述费用。

8. 市场供应关系、市场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实质性改变。

（二）未定事项假设

指对估价所必需的尚未明确或不够明确的土地用途、容积率等事项所做的合理的、最可能的假定。

本次估价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指因估价目的的特殊需要、交易条件设定或约定，对估价对象状况所做的与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状况不一致的合理假定。

在房地产司法拍卖估价中，不考虑拍卖财产上原有的担保物权、其他法定优先受偿权及查封等因素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不相一致假设是指在估价对象的实际用途、房屋登记用途、土地登记用途、规划用途等用途之间不一致，或房屋权属证明、土地权属证明等上的权利人之间不一致，估价对象的名称不一致等情况下，对估价所依据的用途或权利人、名称等的合理假定。

本次估价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依据不足假设是指在估价委托人无法提供估价所必需的反应估价对象状况的资料以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进行了尽职调查仍然难以取得该资料的情况下，对缺少该资料及相对应的估价对象状况的合理假定。

本次估价无依据不足假设。

（六）本报告使用的限制条件

1. 估价结论为满足以上全部假设前提条件下的价值。
2.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卫辉市人民法院委托书》及委托方的委托要求，本次只对估价对象建筑物及其密不可分的装饰装修进行评估，不包含房屋所占用土地、动产、债权债务等。
3. 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本估价报告结论是建立在估价假设前提下的估价结论，使用报告时请认真阅读估价假设和使用限制条件，本估价报告书必须完整使用。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4. 本估价报告需经估价师签字（盖章），估价机构盖章并作为一个整体时有效，复印件无效。
5. 本估价报告专为估价委托人所使用，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向委托人和估价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6. 本估价报告分为“房地产估价报告”和“估价技术报告”两种。“房

地产估价报告”提供给委托方，“估价技术报告”根据相关约定供估价机构存档和有关管理部门查阅。

7. 本估价报告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实地勘查为依据，如因资料真实性问题引起估价对象价格失真，本公司不承担相应责任。

8. 本报告数据全部采用电算化连续计算得出，可能出现个别等式左右不完全相等的情况，但不影响计算结果及最终估价结论的准确性。

9. 报告的使用期限为一年。即估价目的在报告出具日期后的一年内实现，估价结果可作估价对象的市场价格参考，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估价。

10. 本次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价值，价值时点之后估价对象室内装饰装修状态有可能会发生变化，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11. 估价对象为委托方指认进行现场勘查且确定的，若委托方指认的现场勘查的估价对象与本次委托的估价对象不一致，本次评估结果无效，我们不承担责任。

12. 报告估价结果单价保留整数，总价保留两位小数。

13. 本报告由河南利安达信隆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三、估价结果报告

(一) 估价委托人

委托方：卫辉市人民法院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河南利安达信隆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110 号 13 层 1301 号

法定代表人：陈九岳

备案等级：一级

证书编号：B41010331 号

(三) 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 估价对象

1. 估价对象范围

估价对象为位于卫辉市南张庄建筑面积 537.36 平方米的房产(建筑物)。

估价范围不包括房屋所占用土地、室内动产、债权债务等。

2. 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卫辉市太公路与人民路交汇处。估价对象周边有卫辉 18 路金庄线、卫辉 18 路南唐庄线等交线路停靠点，公共交通便利度一般；附近有卫辉市第五完全小学、卫辉市人民医院等教育、医疗机构，周边有建业购

物广场等商业场所，可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要。

3. 估价对象实物状况

估价对象所在宗地基础设施“六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路、通信、通燃气）。估价对象建筑面积为 537.36 平方米，估价对象所在建筑物总层数 2 层，所在层次为第 1-2 层。

估价对象外墙水泥毛外墙，塑钢窗，室内墙面部分为饰面板，其余为水泥墙面、刷涂料，地面部分铺地板砖，其余为水泥地面；水、电、天然气等设施齐备。

4. 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显示：房屋所有权人为张林喜、宋广云，共有情况为共同共有，规划用途为住宅。

（五）价值时点

价值时点为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与实地查勘日期为同一天。

（六）价值类型

市场价格，某种房地产在市场上的平均交易价格。

（七）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遵循合法原则、最高最佳使用原则、替代原则、价值时点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等房地产估价原则。

1.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应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

所谓独立，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与估价委托人

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在估价中不受包括估价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应凭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职业道德进行估价。所谓“客观”，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带自己的情感、好恶和偏见，就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地进行估价。所谓“公正”，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偏袒估价利害关系人中的任何一方，应坚持原则、公平正直地进行估价。

2. 合法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合法原则所称依法，是指不仅要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还要依据估价对象所在地有关地方性法规，国务院所属部门颁发的有关部门规章和政策，估价对象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发的有关地方政府规章和政策，以及估价对象的不动产登记簿、权属证书、有关批文和合同等。因此，合法原则中所讲的“法”，是广义的“法”。

遵循合法原则并不意味着只有合法的房地产才能成为估价对象，而是指依法判定估价对象是哪种状况的房地产，就应将其作为那种状况的房地产来估价。

3. 替代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应在合理范围内。

由于房地产的独一无二特性，使得完全相同的房地产几乎没有，但在同一个房地产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会有相近的价格。因为在现实房地产交易中，任何理性的买者和卖者，都会将其拟买或拟卖的房地产与市场上相似的

房地产进行比较，从而任何理性的买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高的价格，任何理性的卖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低的价格。这种相似的房地产之间价格相互牵掣的结果，是它们的价格相互接近。

4.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

最高最佳利用必须同时满足四个条件：一是法律上允许；二是技术上可能；三是财务上可行；四是价值最大化。最高最佳利用不是无条件的最高最佳利用，而是在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允许范围内的最高最佳利用。因此，最高最佳利用原则与合法原则的关系是：遵循了合法原则，并不意味着会遵循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而遵循了最高最佳利用原则，则必然符合了合法原则中对估价对象依法利用的要求，但并不意味着符合了合法原则中的其他要求。

5. 价值时点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估价结论首先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这主要是考虑到资金的时间价值，在不同时间点上发生的现金流量对其价值影响不同。所以，在房地产估价时统一规定：如果一些款项的发生时点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应当折算为价值时点的现值。估价结论同时具有很强的时效性，这主要是考虑到房地产市场价格的波动性，同一估价对象在不同时点会具有不同的价值。所以强调：价值时点原则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八）估价依据

1. 本次估价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

2. 本次估价采用的技术规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899—2013《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

(3) 房地产估价报告定量评审标准(试行)；

(4) 河南省房地产估价师与经纪人协会发布的《河南省房地产估价技术指引》；

(5)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6) 《河南省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指导意见（修订）》。

3.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 (1) 《卫辉市人民法院委托书》；
- (2) 《河南省卫辉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复印件；
- (3) 《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等。

4. 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所搜集掌握的有关资料

- (1) 估价人员实地查勘资料；
- (2) 卫辉市房地产市场信息及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房地产市场状况等数据资料；
- (3) 卫辉市概况、规划、经济发展及自然、人文环境资料；
- (4) 其他有关资料。

（九）估价方法

估价方法通常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实地查勘的基础上，认真分析了所掌握的资料，根据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房地产市场状况、估价基础资料的可用性以及估价对象的性质、特点等因素，认为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最为适宜，主要理由如下：

(1) 根据委托方要求，本次只评估建筑物，一般较适宜采用成本法，经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调查，掌握了充足的类似房屋的建设成本价格资料，故本次评估首选成本法。

(2) 比较法估价需要拥有估价对象所在地的大量、真实成交的房地产交易实例。估价对象位于卫辉市南张庄，周边区域内同一供需圈内与估价对象规模相当的类似房地产交易情况较少，无可利用的转让实例。故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比较法进行评估。

(3) 估价对象为住宅用房，位于卫辉市南张庄，经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调查，

根据本次评估范围仅评估建筑价值,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

(4) 估价对象房屋符合规划要求,能满足外部适合和内部均衡的要求,不具有再投资开发或再开发潜力,因此,不宜选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

综合以上分析,本次估价确定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 本次评估选用的估价方法定义及公式

成本法定义: 测算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和折旧,将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减去折旧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成本法公式:

房地产(建筑物)价值=建筑物重新购建价格-建筑物折旧

建筑物重新购建价格=建筑安装工程费及专业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投资利息+销售税费+开发利润

(十) 估价结果

我公司人员经过实地查勘和市场调查,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河南省房地产估价技术指引》、《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河南省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指导意见(修订)》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等估价原则,在合理的假设下,结合《卫辉市人民法院委托书》,采用成本法进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产(建筑物)市场价格为 90.44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万零肆仟肆佰元整,合建筑面积单价为 1683 元/平方米。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 名	注册号	盖章签名
张俊闯	4120180055	
盛宏宇	4120210020	

（十二）实地查勘期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至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十四）估价报告使用期限

自报告出具日期起一年内有效。

四、相关附件

- (一) 《卫辉市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 (二) 《河南省卫辉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复印件
- (三) 《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 (四) 估价对象位置图
- (五) 估价对象照片
- (六) 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七) 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 (八)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